关于举办全省第三届平安陕西微电影微视频

微动漫比赛的通知

各市委政法委、杨凌示范区党工委政法委，韩城市委政法委，省级政法各单位、有关省级机关各单位：

陕西省委政法委定于2019年4月至2019年7月举办“全省第三届平安陕西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以下简称“三微”比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主题

本届比赛以“唱响英雄赞歌、护佑人民平安，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陕西、法治陕西”为主题，围绕政法机关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任务，讲好陕西政法故事，注重挖掘基层一线民警在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中的感人事迹，体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优质的“三微”作品，传递正能量，弘扬主旋律，展示公正司法、执法为民的新形象新担当新作为，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二、比赛主办、承办单位及参赛内容

比赛由省委政法委主办，省委政法委宣传教育处联合有关单位承办。参赛内容包括：2018年以来新创作的法制类题材“三微”作品。

三、具体实施

比赛从2019年4月至2019年7月，分为以下五个阶段：

 **（一）启动征集阶段**

2019年4月28日至5月5日，各市（区）委政法委，省级政法各单位，省级有关单位对本地区、本单位发出作品征集通知，陕西政法网，各市（区）委政法委、省级政法单位门户网站等平台发出公告进行前期征集和宣传。

**（二）初评阶段——产生入围作品**

 2019年5月6日至6月16日，各市（区）委政法委，省级政法各单位，省级有关单位开展本地区、本单位作品征集与初选活动，并初选出推荐入围作品，每个单位报送“三微”作品不超过10部（其中微电影3部、微视频5部、微动漫2部）。

 **（三）展播阶段——推广作品**

 2019年6月17日至6月21日为集中展播阶段。上报作品将在陕西政法网集中展映，最后评选出媒体推介奖（主要参考点击量和转载量）。

 **（四）专家评审阶段——评选出优秀作品**

 2019年6月22日至6月30日，由省委政法委牵头，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包括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陕西日报社、陕西广播电视台、部分高校等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依照有关标准对入围作品开展评选，产生获奖作品名单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

 **（五）表彰总结阶段**

 7月份，评审领导小组确定最终获奖名单。获奖名单将在省级主要媒体、陕西政法网进行公告，并在下年度省委政法工作会议上进行表彰。

四、奖项设置

微电影、微视频类一等奖各1名，二等奖各5名，三等奖各8名；微动漫类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组织奖10个，媒体推介奖各3个。

五、作品要求

（一）作品分为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三大类，其中微电影时长不超过20分钟；微视频、微动漫时长不超过5分钟（含政法综治类公益广告）；内容要积极向上，均不涉及国家机密、封建迷信，不得含有涉及色情、暴力、种族与宗教歧视等国家法律禁止或与其抵触的内容。

（二）参赛作品必须由参赛者本人或单位原创，确信拥有作品著作权，严禁剽窃、侵权。主办方不承担包括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将保留取消参赛资格及追回奖项的权利。

（三）格式标准：MP4（高清格式），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上报存储介质：移动硬盘或U盘。

六、工作要求

（一）本次比赛只接受2018年以来制作完成的、承诺有完全制作版权，并同意全版权独家授权于我委的作品，已参加往届比赛的作品不得再次报送。

（二）各市（区）委政法委、省级政法各单位、省级有关单位统一报送本地、本单位作品，每部作品只能由一家单位推荐报送，重复报送无效。推荐参赛作品还需同时提供作品登记表及电子版，原创承诺函。

（三）请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指派专人负责联络此次比赛的各项事宜。5月10日前上报联络人信息，6月16日前将符合比赛主题的参赛作品报送至省委政法委宣传教育处。

联系人：胡滨，电话：13991899555，传真：029-63906265,电子邮箱:swzfwxjc@163.com。

附件：1.《全省第三届平安陕西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作品登记表》

 2.《全省第三届平安陕西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参赛作品汇总表》

 3.《全省第三届平安陕西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作品征集原创承诺函》

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

2019年4月28日

附件1

全省第三届平安陕西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

比赛作品登记表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作品类别 | 微电影（ ） 微视频（ ） 微动漫（ ） |
| 片长 |  | 完成时间 |  |
| 作品梗概（200字左右） |  |
| 主创人员资料 |
| 编剧 |  | 导演 |  |
| 摄像 |  | 主演（标注性别） |  |
| 音乐 |  | 剪辑 |  |
| 创作单位信息 |
| 创作单位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加盖上报单位公章有效）

附件2

全省第三届平安陕西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参赛作品汇总表

 上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 | 类型 | 作品名称 | 联系人/电话 | 制作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系统分为: 法院、检察院、公安、国安、司法、省级有关单位；2、类型分为：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 |

附件3

全省第三届平安陕西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

作品征集原创承诺函

本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保证向活动主办单位提交的信息资料和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2、承诺人保证所提交的影视作品确属本承诺人独立完成，对该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如出现虚假和侵权行为，由本承诺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本承诺人保证在创作影视作品及向活动主办单位提交影视作品的过程中遵守保密义务。

4、承诺人确认不向活动主办单位主张因参加本次征集活动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5、承诺人同意提交的影视作品由活动主办单位采用任何宣传方式公开展示。

6、承诺人保证如接受邀请出任本次征集活动评委会成员时，将退出本次征集活动。

7、承诺人保证遵守第三届平安陕西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作品征集评选活动通知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作品征集评选活动主办单位：省委政法委

承诺人：

（个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